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80号

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 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有关院校，有关培训评价组织：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总体部署，2022年湖南省继续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证书

教育部公布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的前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证书及其培训评价组织名单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vsic.ncb.edu.cn/>）查询。

二、试点院校

以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积极参与。

三、试点规模

各院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自身办学实际，按照稳步推进的

原则，合理确定 2022 年度拟组织学生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试点专业及规模，确保年内能够完成考核任务。

四、试点申报

（一）分批次申报。2022 年湖南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分多轮次进行。第一轮试点申报具体要求见本通知；其他轮次试点申报工作将根据教育部要求和试点推进情况，由湖南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推进办（以下简称省推进办）通过“湖南省 1+X 证书制度工作群”（QQ 群号：736863229）和“湖南省评价组织工作群”（QQ 群号：738279928）发布。

（二）首轮申报与审核时间安排。2022 年第一轮试点计划申请提交时间为 4 月 14 日至 4 月 28 日。各市州于 4 月 28 日前完成本区域中职学校试点审核工作。省推进办审核结果于 5 月 28 日前直接通过平台申报界面公布，不另行通知。

（三）申报方式与内容。各院校需在平台完成本年度试点计划申报并提交院校试点信息统计表（附件 1）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方案和试点合作协议。平台申报具体流程在湖南省 1+X 证书制度工作群内发布，不另行通知。院校试点信息统计表以学校为单位（每校 1 份），由学校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发送至邮箱：zcs801@126.com。每项证书试点，均需提交一份独立的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方案和试点合作协议，方案和协议加盖学校公章后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在平台试点申报其他佐证材料栏中，以附件形式提交。

（四）试点审核。高职高专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申请的试点由省教育厅组织审核；中职学校申请的试点由所在市州教育

（体）局审核、省教育厅备案。各院校经省教育厅审核或备案后开展试点工作。

（五）各试点院校 2021 年获批试点未能完成考核人数，将顺延至 2022 年沿用批次。各试点院校 2019 年、2020 年获批试点未能完成考核人数不再顺延至 2022 年度。如需组织学生开展 2019 年、2020 年获批试点证书培训或考核的，要按本通知有关要求重新申请。

五、试点要求

（一）培训评价组织要积极与相关试点院校取得联系，完善试点沟通机制，及时发布在湘试点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建立在湘试点沟通交流平台，确保试点工作沟通高效、及时；要健全试点运行机制，配足配齐考核站点服务人员，按照试点院校人才培养需要，及时组考、评分、颁证，确保试点流程通畅；要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湘开展试点相关工作，不得捆绑销售教学仪器、设备和平台等。

（二）试点院校要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改革，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教学条件与资源建设对标考核站点标准、课程学分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换互认等书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新设试点的院校采取“多证书、小规模”的方式开展试点，通过试点完善教学条件和资源后逐步扩大试点规模。

（三）试点院校要在建立试点日常管理流程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书证融通的常态化发展机制。探索将试点过程中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我省职业教育质量监控的“三评、三查”相结合；将试点培训、考核师资队伍培养与省级、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

创新团队建设相结合；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评价指标。

（四）试点院校和培训评价组织应当规范开展试点工作。未签订试点合作协议的，不得开展试点。试点期间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均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相关费用。试点院校应按照试点合作协议，在学生考核完成后，及时向培训评价组织支付考核费用。

（五）市州教育（体）局要组织统筹好中职学校试点工作，认真做好试点备案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请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至本辖区中职学校。

六、联系方式

试点申报与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惑，请与省推进办联系。

省教育厅职成处：王 宇，0731-84714937；

省推进办：杨承阁，0731-85149710，zcs801@126.com，长沙市开福区蔡锷路教育街11号湖南省教育厅西院科研大楼801室。

附件：1. 院校试点信息统计表

2. 2022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方案（格式）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院校试点信息统计表

院校名称						
院校试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已有试点信息						
试点批次	试点证书	等级	试点规模（人）	完成考核数（人）	应支付考核费用（万元）	已支付考核费用（万元）
	（可加行）					
合计						
新申报试点信息						
申请试点证书				申请试点等级		申请试点规模（人）
（可加行）						
合计						
院校意见： 签名： 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1. 院校试点负责人应为统筹开展全校试点工作专门机构的负责人。

2. 已有试点信息栏需填报 2019 年首批试点至今试点院校获批的全部试点相关信息。试点批次指院校获批相关证书试点的具体批次，有 2019 年第一批、2019 年第二批、2020 年第一批、2020 年第二批、2021 年第一批和 2021 年第二批。

3. 试点规模指经省教育厅批复的院校试点培训考核人数。

4. 完成考核人数指试点院校已组织完成相应证书考核的实际人数，含已考核但未在平台内核销考核人数和社会考生。

5. 应支付考核费用指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或培训评价组织公布的考核费用标准，已完成学生考核的试点院校应向培训评价组织支付的考核费用。

6. 已支付考核费仅指试点院校向培训评价组织支付的证书考核费用，不含场地建设、租赁等其他费用。

附件 2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方案

(格式)

试点院校（加盖公章）

一、基本信息

1. 证书名称
2. 等级
3. 报考人数
4. 2019 年—2021 年该证书在本校已完成考核人数

二、考核时间安排

1. 考核时间段：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考核时间具体安排：

XXXX 年 XX 月 XX 日 8:00-12:00，考核人数：XX 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14:00-18:00，考核人数：XX 人。

（可加行）

三、考核师资

1. 已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
2. 其他师资

四、已有实训条件基础

（请对照证书培训站点、考核站点建设要求描述）

1. 笔试场地

2. 机考场地

3. 实操考核场地

五、经费保障

1. 说明需要支付给评价组织的学生考核费用来源、预计投入资金规模。需注明：不向学生收取任何培训、考核费用。

2. 如需组织学生培训、建设培训站点、建设考核站点，请说明经费来源和预计投入资金规模。

六、其他

如有请将以下文件以附件形式附在本方案后。

1. 具备书证融通基础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试点院校学分互换制度有关文件。

3. 试点院校其他试点相关保障制度文件。

七、试点合作协议